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嘉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0 代 理 人 鄭穎聰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3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7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9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1 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  
12 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13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4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同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  
15 定。

16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裁  
17 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如  
18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發函通  
19 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15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  
20 確答是否同意。除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21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遵期具狀表示不同  
24 意，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  
25 其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則逾期未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  
26 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通知函、送達證書、陳報狀及收  
27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從而，依前揭規定，本件  
28 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9 已過半數（9/15），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計新臺幣（下同）  
30 3,788,049元，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5,51  
31 3,118元之2分之1，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該更生方案。復

01 查，本件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  
02 依首開規定，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又債務人於更生案件確  
03 定後，應依更生方案向各債權人按期給付，並應自行向債權  
04 人確認給付方式，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並得依本條例第  
05 67條第2項，自行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  
06 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附此敘明。

07 三、另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  
08 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  
09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  
10 情形外，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附表一：更生方案

17

亮股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債務人黃嘉誠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6,419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8.38%。 5. 債務總金額：5,513,118元。 6. 清償總金額：462,16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679	5.47	35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194	5.12	329
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722	3.04	195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198	5.37	345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782	2.26	145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284	6.28	403
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882	4.73	304

(續上頁)

01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6,159	19.52	1,253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6,944	5.39	346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8,483	3.42	220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543	5.00	321
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00	3.36	216
1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72,654	17.64	1,132
14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39	6.42	412
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155	6.97	447
總計		5,513,118	100	6,419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 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